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1號

原告 吳明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則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，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臺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可參照。查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金額，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計算至原告起訴日止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39,133元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139,1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0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沈苑玲